

证券代码：838456

证券简称：蜀旺能源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的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14: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456	蜀旺能源	2025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上海段和段（绵阳）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明、杨霄

（七）会议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塘汛街道文武路 507 号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报摘要报告》。

（二）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 2024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7,902.4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095,561.9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351,946.4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618,775.11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44,151,877 股，以应分配股数 44,151,877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4,415,187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四）审议《关于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五）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向公司大股东借款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向股东陈青、陈骏无偿借入资金，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向二人分别借入的资金余额累计均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由股东自愿无偿提供，不向公司收取包括利息在内的任何费用。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青、陈骏。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大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机构申请贷款，由股东陈青夫妇、陈骏无偿提供担保，累计提供的担保金额均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由股东自愿无偿提供，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青、陈骏。

（七）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五）、（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13:00-14:00

(三) 登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塘汛街道文武路 507 号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罗铁生；联系电话 18180793873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